

青春的华章

90后校园作家作品精选

高长梅/主编

留学英国才气少女的新近力作

活在记忆 中的华城

王立衡 著

荣华绽放

中国90后作家主力阵容

李军洋 窦 蕊 张悉妮 苏笑嫣 江 锦 麦兜兜 李 唐
辜舒洁 原筱菲 赵 越 顾文艳 雷雯霏
厉嘉威 王黎冰 王立衡 高 璨 陈义婧 楼宜宏等

90后获奖作家 佳作精选

甘肃文化出版社

 **青春的华章** 90后校园作家作品精选
高长梅/主编

青春的华章

活在记忆 中的华城

王立衡  著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活在记忆中的华城 / 王立衡著. — 兰州 :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11.6

(青春的华章·90后校园作家作品精选)

ISBN 978-7-5490-0106-4

I. ①活… II. ①王… III. ①文学—作品综合集—中国—当代 IV. 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3549 号

青春的华章·90后校园作家作品精选
活在记忆中的华城

主编 / 高长梅

丛书策划 / 高长梅

丛书统筹 / 刘伶俐

作 者 / 王立衡

责任编辑 / 王天芹

特约编辑 / 刘七平

封面设计 / 红十月设计室

出 版 / 甘肃文化出版社	开 本 / 650 毫米 × 1080 毫米 1/12
地 址 /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 1 号	字 数 / 200 千
邮 编 / 730030	印 张 / 16
电 话 / 0931-8454870	版 次 /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网 址 / www.gswenhua.cn	印 次 /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数 / 1-5000
印 刷 / 北京市德美印刷厂	书 号 / ISBN 978-7-5490-0106-4
厂 址 /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大庞村西	定 价 / 29.60 元

如发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潜质、悟性及其他

为一位 90 后少年作家写序,真是从未有过的事情。我在想,我十六岁时在做什么呢?那时还在读中学,懵懵懂懂,一年后作为知识青年去了边疆农场。出于前途的考虑,我在农场开始写些东西,譬如参与文艺宣传队的小节目,二十岁发表了一篇不成样子的小说,就已经觉得是个人物了。而今天的王立衡,十六岁已经出版了四本书。不能不承认,这个时代的孩子们,在才能的发育上,也是早熟的,这是一个不会埋没人才的时代。

我注意到,关于 80 后作家的话题,正逐渐沉寂,过去到外面讲课,谈到 80 后创作,总会引起台下一些议论,成为我讲演中的一个亮点。现在不同了,现在再谈青年作家就要多谈 90 后了,也就是“王立衡们”。王立衡无疑是 90 后作家的一个杰出代表,他们似乎比 80 后作家成长得更为迅速,虽然其创作特征整体上还不明显,但谁也不知道他们会给这个世界带来什么。

我们这一代人是有阅历的,多数人有过下乡和接触底层社会的经历,所以后来出了不少著名作家。不过,如果以此为资本就觉得有理由看不上没经过大风大浪的后辈作者,也是不应该的。一代人有一代人的生活,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书写内容,对于文学而言,它永远不会因人的灵魂的萎缩而失去活力。至于王立衡,我还想特别强调一下,她八九岁时就去英国读书,接触了一个与童年环境完全不同的世界,那里一切都是陌生和新奇的。社会的隔绝、语言的樊篱,曾使她畏惧和自闭,一度拒绝上学,直到逐渐适应。我历来认为环境迁徙是能带来题材和灵感的,立衡在《活在记忆中的华城》里也写道,“伦敦最初出现在我眼前时,她给予我的并不仅仅是惊喜,而是一种想象力的开拓”,这也可以被视为拥有一次可贵的“插队”经历。在英国和中国之间,文化的差异刺激书写的欲望,会为作品注入一些不寻常的东西。作者承认,在那段时间,她曾因看不懂英语电视而发疯似的看中文书,造成她后来从事中文写作的启蒙。没有人要求她写,当写作成为表达生命体验的冲动时,事情就变得比较自然了。许多作家之所以成为作家,源于正常的生活进程被打

断,或遭遇重大的变故,尤其是童年经历,更容易给人打下深刻的精神印记。这样看来,出现一位十六岁的作家就不失情理了。看她的简历,她获得过第六届“中国少年作家杯”全国征文大赛一等奖,第七、八、九届“中国少年作家杯”全国征文大赛特等奖,第十六届“冰心儿童文学奖”一等奖,被评为“2007年度全国青少年写作之星”,现在是中国少年作家学会副主席兼广东省分会主席,纸上青春社团理事,从零文学社名誉主编,这些都表明了社会对她的认可,以及她的才华。

立衡的作品有小说,也有散文,小说写得更好一些。她应该继续多写散文,散文比小说随意、灵活,也适于练笔。对她来说,多写散文可以锻炼捕捉意象的能力,启发思想。散文也许更适合年龄比她大、甚至大许多的作家,人活的时间越长,积累的想法就越多,所以散文是可以写到九十岁的,立衡还不用着急。不过,令我看重的是,这个十六岁的孩子在散文和小说作品中显露出的一些思想是相当成熟的,出人意料,如《Leon》中:

其实在小时候,相比起演员,我更加敬佩歌手。我一直以为歌手也与作家、画家一样,都是利用自己的个人魅力加上对艺术的伟大创造能力,从而引领这个社会的潮流之人。直到后来当我终于明白,大多数歌手、特别是偶像派的,都只不过是一个各方面器官比较齐全而外观又比较不错的传音机而已。他们的歌唱天赋大多来自于娘胎,而他们演唱的歌曲也并不出自自己。

这就是为何他们叫做歌手,而不是歌家。

所有歌手都是青少年捧起来的,他们只是在从事自己的工作,只不过这工作是公众能看到的,就业绩而言,并不比其他行业的专家更为出色。所以我想到过,如果社会上都是我这种人,就不会有追星一族。立衡在她的年龄,竟然也有很清醒的认识和清楚的表达,不能不令人赞叹。

立衡超越年龄局限而发挥优势的地方在小说,因为写小说像作曲、作画,是需要一些特殊的天分的。有时它不需要释放多少深邃的思想,却要求对艺术的形式有先天的敏感,在这方面,她是令人欣慰的。她的小说具有诗性气质,灵动而传神,看得出她的短篇写作长于营造朦胧美丽的氛围,这氛

围能够感受到,却不一定说得清楚,这正是可贵的小说气质。《我的召挥》里,“我”与召挥的关系若即若离,那不是刻骨铭心、生死相许的爱情,也不是无动于衷、轻描淡写的情愫。“我”爱召挥究竟有多深,召挥又爱“我”究竟有多深,一时难以道明。结尾处,那张两人用手机拍的照片,是否真的被删去了,也很难说清。这“说不清”对小说是有价值的,引人联想,耐人追寻,当然,这追寻里一定要有真意味。《莫问》也是一篇好小说,它的内容其实并不复杂,换一位作者来写,可能写得索然无味,但立衡写的时候,简单的故事就被渲染得扑朔迷离。那莫问本来是死了,又恍若生还,以莫问的视角叙述一切,更添加几分神秘色彩。当然,这样写一定要与故弄玄虚划清界限,要指向生活中那种无以名状的、而是能够打动人心的东西,就是我所说的氛围。文学是人类情感的符号,情感有时适合以氛围来表达的。有些作者写了一辈子小说,写得太实在,写不出虚的意境;有些作者能够写得晦涩,仿佛很虚,却虚得没有道理。而立衡一开始写就能写在点子上,应该说是不容易的。

当然,对一位少年作家,要注意避免“捧杀”。比较于成熟作家,立衡还有差距,还需要经历一段绕不开的过程,不会一蹴而就。不管怎么说,她涉世未深,目前还只是写个体经验,将来要发展到写他人经验、集体经验、中国经验。她确是有潜质和悟性的,我相信,随着生命体验的日渐丰富,她的作品也会厚重起来,愿她每一步都走得坚实。

胡中

(作者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作家协会创研部主任)



目录

contents

序言

潜质、悟性及其他(胡平) 1

第一辑 我的召挥

我的召挥 3

大过 13

第二辑 深海传说

莫问 21

深海传说 29

第三辑 十三岁,该有 什么样的自白

活在记忆中的华城 35

十三岁,该有什么样的自白 40

Leon 46





第一辑 我的召挥

我的召挥
大过



其实这是一个他为自己起的“名字”，一个赌气之作，取的是“召之即来，挥之即去”的意思。

他抱怨说，小冉，这就是你对我的态度。你说我该拿你怎么办？

但是“召挥”，我真的不知道。

如果你能告诉我该怎么办，用什么样的态度和感情来面对你，那我一定会感激你的。

不过其实你我都明白，那种共同苛求了四五年的答案，上天不会让我们轻易得到；它从来就是这样，不让人逃脱，不让人失去，不让人得到。让人硬生生地夹在了那里，进退不得，眼看前方就有着祈求了多年的所谓希望，你就是得不到它。

或许当你真能得到时，你也已经不再需要它了。



事情是这样的，召挥是我的男友，我十三岁便与他在一起的男友。他比我大两岁，今年刚高考结束准备出国。

我们不在同一个城市之中，反而相离甚远，然而我们却已经在一起四年了。

如果你觉得这样的感情特别神奇，并且以为我会为这样相隔越来越远的结局有什么不甘心，或者委屈，或者难过，或者忌恨这个丑陋可怕的世界，那么你错了。你很“正常”地出错了，正如我们身边的所有人一样。

好吧，其实我每一次与他相见——几乎相隔半年才“可能”有一次机会

吧——我都告诉他、也告诉自己：“这就是最后一次了。”我也真的是这么想的。在我看来，自从十三岁开始与他在一起，这一直就是一种无法被原谅的罪恶与错误，或者说是悲哀的奇迹。然而人总会在应该理性的时候感性，也总是贪恋一些自己所没有的东西：比如说那一只温暖的大手；比如说衣服上清新的淡淡香味；比如说炙热的胸膛上那总是充满热情的心脏跳动声。即使它们在大多数时候与我相隔万里。

于是他在下一次见面的时候总会嘲笑我：看，你当初总说什么最后一次见面，我们现在还不是又在一起了吗？

所以，上天真正是一个很苛刻而且任性的老头子。

如果召挥与我同岁，或者只比我大一岁，那么恐怕他也无法这么频繁地来到我的城市与我见面。我们也就不会一直在一起了，即使总是那样分分合合。

而这一次，这一次他即将离开中国。

我想他就算真有天大的本事，也再不会买机票奔回来看我了，何况他已经不再想这么做了也不一定。

也许出国只是一个很恰到好处契机罢了。

可是就连自认聪明如我，这一次，当我非常神奇地来到 H 城“上课”之时，我还是拿出了手机，发短信告诉他：

“我在 H 城。你能来吗？”



二

我和小姑妈来到 H 城的那天，正好是周五。这是一个我很熟悉的地方，小时候经常来，不过在我的印象当中 H 城总是与被污染的天空和陈旧的繁华分不开。也许我并不太喜欢这里，比如说这一次，小姑妈在暑假的初始就专程把我抓了过来。她当时说既然你以后想读编导，现在就提前过来听听那个教授的课吧，我正好来 H 城有事呢。

我当时笑咪咪地应道，好。然后继续埋头玩手机。

我给召挥发去短信：“我周五去 H 城，你来吗？”

他会拒绝吧？

H 城离他所处的城市不远也不近，但总比我所在的那个 D 城要近多了。我知道他正在为出国做着暗无天日的各项准备，我想，他是不能来的。

“不知道。也许不可以吧。”他果然这么回复了。

当然,周五的时候我还是顺顺利利地与小姑娘来到了H城。我曾经以为自己得到那个拒绝以后就再不会死缠烂打了,然而自从我离开了D城,我就一直发疯似的给他发短信说,来吧,这是最后一次见面了,这一定是最后一次了。来吧,好吗?

他只回答,我不知道。

到H城的时候,已经是傍晚。我和小姑娘打算周一回D城,所以一共只住四天三夜。那位教授是小姑娘的好朋友,我们当天晚上就与他一起吃饭,然后约好第二天再见面,也许还能听一节他对外的有关影视的公开课。

H城其实也不单是繁华,这是一个规划极分明的极大的城市,全国最重要的经济中心之一。不过有时候城市太大了也不好,仿佛不论去什么地方,都是陌生之地,也只有陌生之人。

我和召挥第一次相见的时候也是在一个陌生之地,身边也只有许多的陌生之人,与现在非常相似。不过那是一个特别浪漫的城市,天空下起蒙蒙细雨,穿越城市的河流上每隔数里便停泊着七八艘乌篷船。当时我们是去参加了一个什么研讨会,其实也就是夏令营的性质,去的都是少年。那天晚上我们有十几个人,十三岁到二十岁居然都有,这一大群大孩子们浩浩荡荡地横行在古朴石块铺成的街道上,没有雨伞雨衣,却都在大声地笑着叫着。

召挥来到我身边,轻问一句,怎么了,你怎么一个人落在后头?

他那时还真小,一双眼睛明亮得过分,那么看着我。

我笑着说,似乎扭到脚了,走不快。

被雾染白的街道上,小雨连成了一片,我当时还留着短发,被雨雾润得湿透。

他走在我的身旁,说,那我陪你吧。他对着我笑笑,又说,我不喜欢前面那么吵。

一时无语。

后来,召挥似乎看到前方的一家店卖着黑漆漆的一箩筐什么东西,就快步走了过去,又回头对我笑,有菱角,吃不?

我摇摇头,没吃过呢……

他说,那我剥给你吃吧。



第二天再次见到那位教授时，他坐在餐厅的卡座里看着手中的某本文学杂志。

客套过后，他问我的第一个问题是：“其实你到底为什么会想到要做导演呢？”

年轻的教授摇摇头：“比如说我吧，我很喜欢这一行业，但也宁可留在学校里搞一搞理论，也许有时候会去看一看片场罢了。”

我说：“其实我想读编导。”

教授笑了，点头，眼睛里看不出是讥讽还是不屑还是怜悯：“其实也差不多的。读编导最后很多都落到了电视台工作，搞栏目，策划节目。也有人去弄电影的，不过不多。”他垂首思索了一下，喝上一口桌上的奶茶，“如果你真的很爱这一行业，我想你还是可以坚持下去。但是据我所知，所有做导演工作的女人，最后都把自己弄得不像一个女人。”

他对着我笑：“也不像男人，都不知成了什么样。呵，有时候我想起就觉得好笑，那么好端端的一个女孩子干吗要那样折磨自己，在剧组内戴着顶帽子叼根烟，粗声大气地吼人，皮肤被晒得黝黑。你能相信吗？一个好好的女孩子竟然有那么大的变化。”

我不了解，不过我相信。因为人总能够在特定的时候产生若干别人难以置信的变化。事实上有变化其实很正常，而即使那变化再大，你也能找到那么一两个理由来解释清楚其原因。我忽然就想到了召挥，最初就是他首先说想做导演的。

他有过很多“梦想”，这些梦想也总在不断地改变，而他总是天真地自以它们都能简单地实现——以为这个世界能够轻而易举地被他抓在手上。

他在电话里对我说，我准备好好策划出版我的小说。然后进军影视界，二十岁成为导演，三十岁之前脱离这个行业，并且以此为跳板进军商界……

“跳板”，对吧？我狠狠地在心底嘲笑他。我总在想，这样的人真的不值得信赖吧？

不过有时候两个人在一起久了，又似乎没有什么特定的机遇让他们分开，那么即使看起来再荒唐，他们也仍然会在一起。这简直不可思议。

当天下午，与小姑妈认识的几位朋友去喝茶。其实这一天我已经没有再

去找召挥了,因为我已经确定他不能来。

然而到了下午五六点的时候,他打电话给我:“我订了机票了。晚上八点多到。”

我以为自己听错了:“什么?”

他低低地说:“我要来了。”

四

他真的要来了?我有些发愣。然后抬头,侧身悄悄对小姑妈说,我有朋友约我出来吃饭,晚上我想和他们在一起,可以吗?

小姑妈怔了一怔:“行是行……不过你一个人要注意安全啊!到时候让我去接你回来吧?”她似乎有些犹豫,“你爸妈知道吧?”

我点点头:“知道啊……对了,反正你们晚上还有事情,那就慢慢谈,不用总想着我的。”

说这些话的时候,我表现得自然无比,也感觉理所当然。

但在说完以后,我却浑身发凉。

其实也不是没有被发现过的——这也是能够想到的吧?女儿不过十三四岁,却性格孤僻整天对着那部破手机傻笑,父母很容易就能推断出发生什么事儿了。

然后有一天,母亲不知道是以什么名义查看了我的手机短信。不知道当时的她有没有像我现在这般浑身发冷?

总之,她摔坏了我的手机,见我回到房间,差点儿就一巴掌打上来。她狠狠地盯着我说:“你疯了吧你?你是不是想死啊你?”

我没有疯,我也不想死。于是我缩在房间的角落里,不敢抬头看她,也不敢低头。我怕她误会我没有在听训,我甚至要时不时应上两句话,并任由眼泪刷刷地流下来,就连哭也不敢太大声,害怕被她认定是我“反抗”的象征。

两个小时后,她似乎累了。她含着眼泪拿出自己的手机打电话给我父亲:“你快点回来!我们要和女儿好好谈一谈!”

在她看来,发生的这一切或许就代表着一个好姑娘终于堕落了、进入叛逆期了。如果现在不制止她,以后就会变得夜不归宿啊、吸烟喝酒啊、吸毒打架了。

之后她合上手机,又恨恨地问我:“那到底是什么人?家里电话号码多少?”

我如实说了出来。

于是她打电话过去，劈头就是一句：“你不要缠着我的女儿！”

很奇怪的是，那个时候的我既不想死，也不想发脾气，也不想怎么怎么着。脑海里只是空白，麻木一片，就连呼吸声也特别小。这并不是因为害怕，而是因为那满心的倦意，满心的疲惫，我至今仍然清楚记得。

后来的事情也很简单，匆匆赶回家的父亲与我好好“谈”了一晚上，全家最后哭声一片，像是死了什么人。然后就是好长一段时间内不给我用手机，然后我厌倦不堪地与召挥在QQ上“分手”。

再次分手。

其实我们分过很多次，数也数不过来，而每次都是我提出的。他呢，眷恋，然后同意，然后假期的时候匆匆来到D城，然后两人之间特别暧昧，然后再复合。其实这一点意思也没有，真的，一点也没有。后来他对我说，小冉不要任性了……不要轻易说分手，你让我情何以堪？

他说，也许我真该改名叫召挥。

而我们之后的几年，却再没有被“发现”过了。我在青少年的“感情控制”方面成为了模范好学生。没有暗恋，没有“绯闻”，什么都没有。如果是你，你相信吗？

我应该改名叫骗子。

——不过有一点倒是真的：我，李冉，从十三岁一直到如今十七岁，确实确实没有尝试过在本地与同龄人产生一次互相暗恋、互相爱慕之情。

知道吧，这对我来说，就是一场悲剧。

五

从茶楼出来后，我立即赶去机场等他。期间，由于他忘记告诉我航班在什么时候到达什么区，我简直折腾了整整一个晚上才查阅到了相关的航线资料，搞到最后手机没电了自动关机。

看吧，召挥这样粗线条的人，很多时候真不值得信赖。

他见到我的时候微笑着，我们已经快一年没有见面了，所以我以为我也会忍不住微笑——但是没有，或者说我没有真心地笑。我在来H城之前的半年，已经与他分手了。我想这一次是真的分手了，因为分手后好个月没有联络了，而再次联络之时也似乎失去了那种心动的感觉。

既然如此,我又为何叫他来 H 城呢?我为什么会那么疯狂地想要见他,仿佛一旦脱离了 D 城的束缚我就再也无所顾忌了?呵,我不懂,真的不懂。

召挥说他坐第二天早上的飞机回去,我笑:“你骗你爸妈要去 K 城……或者去朋友家过夜?”

他看着我:“你怎么知道的?”

我还是笑:“还能有什么?”

在出租车上的时候他想握住我的手,然而我缩了回去。他有些愕然,笑道:“我的手上有电么?”

我摇摇头。

要知道过去几年,我们每一次的相见都异常短暂。甚至从我十三岁到十五岁,我喜欢统计我们在一起的两三年里真正相见的天数。不过这个数目真的不多。我很怀疑,当时计算得出的那个数字有没有超过一个月。不过后来我就再也不统计了,我发现那是一件过于可悲之事。

但不知道为什么,我们每次见面,都少不了动手动脚,打打闹闹……

这就是为什么我把两人的相遇当作是罪恶和悲剧。他硬生生把我彻底改变了,改变成一个我所不认识的、所不能理解的女孩。那是一种难以用言语来表达的悔恨与痛意,一种深入骨髓的痛意,就连自虐般伤害自己也丝毫无法减轻的痛意。那一种觉得自己很可悲的痛意。然而下一次相见,仍然,仍然继续如此。不过,在我懊悔了两三年后也渐渐淡了,再没有什么恨什么痛,一切照旧。

我总以为自己是一个无情之人。

最近才明白,我只是一个特别特别怕痛的人。

只要一不小心,就能把自己弄伤。然而我很怕痛。

仅此而已。

离开机场后,我们去了市中心的一个餐厅里吃饭,还点了几瓶啤酒。其实我们有很多共同的朋友,大家都喜欢在陌生的城市里毫不顾忌地一起逛街,一起吃饭喝酒。似乎大家只要离开了原本的城市,就真的少了不少束缚,可以稍微放任一个晚上。但实际上只要回归原本的生活,每个人都比世界上大多数人要优秀。

我们聊一些身边的琐事,还有一些无聊的话题,比如说召挥出国了就见不到啦,以后真的有缘无分啦,也许这就是最后一次见面啦。但是我们都把

这些话当做是玩笑，说了以后就敬酒然后哈哈大笑——不是因为它们不真实，而是因为它们太真实，乃至有些恐怖。

那个晚上，我问他到底为什么要来。

他说，正好没事儿。

我笑，今晚我来埋单，就当是一餐钱行宴了啊。

他点头笑着说，好。

我们又一时无话可说。不知道是因为太累了，还是因为心有些倦了。

我想见一面也好。如果不见，或许心里还会不断地想着。一旦见了，也就真的结束了。我真不懂为什么世事就是如此可笑而奇特，我们却并不反抗它。

后来离开餐厅以后，我们在出租车上用手机拍了一张合照。那几乎是我们的第一张合照，因为我从前总不让他这么做，害怕被别人发现我们在一起的任何痕迹。然而现在他即将离开，这种坚持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

当天晚上他到我和小姑妈住处附近的宾馆休息。我在半夜回到小姑妈的房间以后，梳洗一番，然后给他发短信：

“你明天就回去吧。”

半天他才回复：“我可以留到你走了我再走，也就是多待一天。”

“那你爸妈那边怎么办？”

“管他们呢。”

这一刻我突然很想哭，因为我很难受，特别难受。我记得我们过去所有一切故事的起源，就是因为那一种“管他们呢”的心态。理想世界里面确实可以不去管他们，不过，在这里，却不行了。

“你还是明天回去吧。”

“什么？”

“你走吧。”我说。

但在一个小时之前，他还曾深深地吻过我。

✧* 六

来到H城的第三天，虽是周日却依然很忙碌。应小姑妈一位影视界朋友的邀请，我们到了电视台参观，看他们现场录制节目。去了以后，其中一个频道的总监与小姑妈相熟，就让人带着我们到了城市近郊的一个拍摄现场，去